



##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本次挂牌相关事项更新.....            | 5  |
|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5  |
|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 5  |
| 四、公司的设立.....                    | 10 |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0 |
| 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 10 |
| 七、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演变.....              | 15 |
| 八、公司的业务.....                    | 15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7 |
| 十、公司主要财产.....                   | 21 |
|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 24 |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8 |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8 |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9 |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9 |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29 |
|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30 |
| 十八、劳动保障.....                    | 31 |
|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2 |
|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32 |
| 二十一、结论意见.....                   | 33 |
|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更新及回复.....          | 34 |
| 一、《审核问询函（一）》回复更新.....           | 34 |
| 1、《审核问询函（一）》之问题 3、关于公司历史沿革..... | 34 |

|                                 |    |
|---------------------------------|----|
| 2、《审核问询函（一）》之问题 5、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 56 |
| 3、《审核问询函（一）》之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 63 |
| 二、《审核问询函（二）》回复.....             | 74 |
| 1、《审核问询函（二）》之问题 1、改制的合法合规性..... | 74 |
| 2、《审核问询函（二）》之问题 2、关于预留股份.....   | 84 |
| 3、《审核问询函（二）》之问题 3、关于其他事项.....   | 89 |
| 4、《审核问询函（二）》之其他重要事项和补充披露情况..... | 92 |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 93 |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出具《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文件”。

2024 年 9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了《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且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调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聘请的公证天业对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24]A1445 号”《审计报告》（以下与公证天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苏公 W[2024]A1341 号”《审计报告》

合称“《审计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二）》涉及的法律问题及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间”）与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就《审核问询函（一）》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已出具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情形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本次挂牌相关事项更新

###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在有效期内。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振华海科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有关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持续满足《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自振华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

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指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 10%的子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经在前述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存在欺

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已经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审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以舰艇类武器装备专用泵、专用电机以及船用环保设备、风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需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

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与世纪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世纪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与经营条件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及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三）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11,452.669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已设置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振华海科本次申

请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同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在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本次挂牌的独立性要求。

#### 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公司股东的直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振华海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巫进。更新期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平台美华投资和华振投资的合伙人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 （一）美华投资

有限合伙人王颖耀去世，由其子王梓润继承其所持美华投资的全部份额并继承其有限合伙人资格。2024 年 12 月，有限合伙人戈方将其持有美华投资的 778.8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巫进。

上述合伙人变更完成后，美华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巫进    | 普通合伙人 | 2,938.8   | 28.9869% |
| 2  | 吉江林   | 有限合伙人 | 1,231.196 | 12.1439% |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3  | 戈方    | 有限合伙人 | 30       | 0.2959% |
| 4  | 恒华投资  | 有限合伙人 | 627.799  | 6.1923% |
| 5  | 丁金林   | 有限合伙人 | 615.598  | 6.0720% |
| 6  | 黄勇    | 有限合伙人 | 615.598  | 6.0720% |
| 7  | 刘景润   | 有限合伙人 | 615.598  | 6.0720% |
| 8  | 俞志君   | 有限合伙人 | 547.799  | 5.4032% |
| 9  | 丁阳    | 有限合伙人 | 547.799  | 5.4032% |
| 10 | 陈勇    | 有限合伙人 | 410.392  | 4.0479% |
| 11 | 钱俊    | 有限合伙人 | 273.8995 | 2.7016% |
| 12 | 邱勇    | 有限合伙人 | 273.8995 | 2.7016% |
| 13 | 陈皓    | 有限合伙人 | 200      | 1.9727% |
| 14 | 姜大连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9864% |
| 15 | 杨杰    | 有限合伙人 | 80       | 0.7891% |
| 16 | 凌素琴   | 有限合伙人 | 80       | 0.7891% |
| 17 | 申斌    | 有限合伙人 | 80       | 0.7891% |
| 18 | 孟咸勤   | 有限合伙人 | 50       | 0.4932% |
| 19 | 韩秋红   | 有限合伙人 | 50       | 0.4932% |
| 20 | 吕金喜   | 有限合伙人 | 50       | 0.4932% |
| 21 | 刘学根   | 有限合伙人 | 50       | 0.4932% |
| 22 | 刘忠喜   | 有限合伙人 | 50       | 0.4932% |
| 23 | 陆红兵   | 有限合伙人 | 50       | 0.4932% |
| 24 | 吴尉    | 有限合伙人 | 40       | 0.3945% |
| 25 | 陈劲松   | 有限合伙人 | 30       | 0.2959% |
| 26 | 朱步祥   | 有限合伙人 | 30       | 0.2959% |
| 27 | 王凤成   | 有限合伙人 | 30       | 0.2959% |
| 28 | 叶卫林   | 有限合伙人 | 30       | 0.2959% |
| 29 | 王辉    | 有限合伙人 | 30       | 0.2959% |
| 30 | 杨彦    | 有限合伙人 | 30       | 0.2959% |
| 31 | 章利军   | 有限合伙人 | 30       | 0.2959% |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32 | 孙华    | 有限合伙人 | 20         | 0.1973% |
| 33 | 刘列    | 有限合伙人 | 20         | 0.1973% |
| 34 | 沙小丽   | 有限合伙人 | 20         | 0.1973% |
| 35 | 姚小露   | 有限合伙人 | 20         | 0.1973% |
| 36 | 陈东进   | 有限合伙人 | 20         | 0.1973% |
| 37 | 赵虎坡   | 有限合伙人 | 20         | 0.1973% |
| 38 | 王建国   | 有限合伙人 | 20         | 0.1973% |
| 39 | 殷雷    | 有限合伙人 | 20         | 0.1973% |
| 40 | 王梓润   | 有限合伙人 | 20         | 0.1973% |
| 41 | 黄和林   | 有限合伙人 | 20         | 0.1973% |
| 42 | 王春龄   | 有限合伙人 | 20         | 0.1973% |
| 43 | 陈津    | 有限合伙人 | 20         | 0.1973% |
| 44 | 倪安民   | 有限合伙人 | 20         | 0.1973% |
| 45 | 许飞    | 有限合伙人 | 20         | 0.1973% |
| 46 | 秦煦    | 有限合伙人 | 20         | 0.1973% |
| 47 | 王荣静   | 有限合伙人 | 10         | 0.0986% |
| 48 | 汤志鹏   | 有限合伙人 | 10         | 0.0986% |
| 合计 |       |       | 10,138.378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伙人的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 （二）华振投资

有限合伙人戴龙余去世，由戴佳、钱秀英各继承其所持华振投资 50%的财产份额，并继承其有限合伙人资格。2024 年 12 月，有限合伙人许畅将其持有华振投资的 778.8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巫进。

上述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华振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巫进    | 普通合伙人 | 2,918.8   | 28.7993% |
| 2  | 凌涵    | 有限合伙人 | 1,231.196 | 12.1480% |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3  | 许畅    | 有限合伙人 | 20      | 0.1973% |
| 4  | 恒华投资  | 有限合伙人 | 627.799 | 6.1944% |
| 5  | 戴佳    | 有限合伙人 | 307.799 | 6.0370% |
| 6  | 钱秀英   | 有限合伙人 | 307.799 | 6.0370% |
| 7  | 高庆华   | 有限合伙人 | 615.598 | 6.0740% |
| 8  | 刘进    | 有限合伙人 | 615.598 | 6.0740% |
| 9  | 曹德祥   | 有限合伙人 | 615.598 | 6.0740% |
| 10 | 周翔    | 有限合伙人 | 547.799 | 5.4050% |
| 11 | 谢振华   | 有限合伙人 | 547.799 | 5.4050% |
| 12 | 凌秋澜   | 有限合伙人 | 273.988 | 2.7034% |
| 13 | 秦宏喜   | 有限合伙人 | 205.206 | 2.0247% |
| 14 | 张健军   | 有限合伙人 | 80      | 0.7893% |
| 15 | 徐波    | 有限合伙人 | 80      | 0.7893% |
| 16 | 张富平   | 有限合伙人 | 80      | 0.7893% |
| 17 | 袁霄    | 有限合伙人 | 80      | 0.7893% |
| 18 | 唐晓晨   | 有限合伙人 | 50      | 0.4933% |
| 19 | 田太伟   | 有限合伙人 | 50      | 0.4933% |
| 20 | 徐慧    | 有限合伙人 | 50      | 0.4933% |
| 21 | 刘爱江   | 有限合伙人 | 50      | 0.4933% |
| 22 | 刘建兰   | 有限合伙人 | 50      | 0.4933% |
| 23 | 全涛    | 有限合伙人 | 50      | 0.4933% |
| 24 | 徐宏伟   | 有限合伙人 | 50      | 0.4933% |
| 25 | 李明    | 有限合伙人 | 50      | 0.4933% |
| 26 | 夏吉法   | 有限合伙人 | 40      | 0.3947% |
| 27 | 钱杰    | 有限合伙人 | 30      | 0.2960% |
| 28 | 徐杨    | 有限合伙人 | 30      | 0.2960% |
| 29 | 张梅    | 有限合伙人 | 30      | 0.2960% |
| 30 | 陈林    | 有限合伙人 | 30      | 0.2960% |
| 31 | 陈忠徐   | 有限合伙人 | 30      | 0.2960% |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32 | 陈金平   | 有限合伙人 | 30         | 0.2960% |
| 33 | 邹爱国   | 有限合伙人 | 20         | 0.1973% |
| 34 | 陈皓    | 有限合伙人 | 20         | 0.1973% |
| 35 | 唐仁凯   | 有限合伙人 | 20         | 0.1973% |
| 36 | 周玲    | 有限合伙人 | 20         | 0.1973% |
| 37 | 沐钱进   | 有限合伙人 | 20         | 0.1973% |
| 38 | 王琴    | 有限合伙人 | 20         | 0.1973% |
| 39 | 田建明   | 有限合伙人 | 20         | 0.1973% |
| 40 | 袁扣龙   | 有限合伙人 | 20         | 0.1973% |
| 41 | 李国林   | 有限合伙人 | 20         | 0.1973% |
| 42 | 顾德俊   | 有限合伙人 | 20         | 0.1973% |
| 43 | 李林军   | 有限合伙人 | 20         | 0.1973% |
| 44 | 刘莉    | 有限合伙人 | 20         | 0.1973% |
| 45 | 张辉    | 有限合伙人 | 20         | 0.1973% |
| 46 | 沈红    | 有限合伙人 | 20         | 0.1973% |
| 47 | 周峰    | 有限合伙人 | 20         | 0.1973% |
| 48 | 周红兵   | 有限合伙人 | 20         | 0.1973% |
| 49 | 杨杨    | 有限合伙人 | 20         | 0.1973% |
| 50 | 王红梅   | 有限合伙人 | 20         | 0.1973% |
| 合计 |       |       | 10,134.979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三）三水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水投资的注册资本于 2024 年 7 月增至 12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水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泰州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204MA1NTQW45U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
| 住所    |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陈庄西路 51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汤旻                                                                                                                     |
| 注册资本  | 120,000 万元                                                                                                             |
| 经营期限  |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设备、房屋租赁、出售；资产收购及处理；代理国有资产收益收缴业务；物业管理；苗木销售；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    | 江苏姜堰经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水投资 100%股权                                                                                              |

## 七、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现有股东真实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如下：

####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泵、风机、船用配套设备、船舶辅助设备、消防设备、供水设备、普通机械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维修服务；机电产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远东电机的经营范围

根据远东电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远东电机的经营范围为：电机、泵、风机及其配套产品开发、设计、制造、自销、修理及相关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五金产品、金属材料、电子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 振华环科的经营范围

根据振华环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振华环科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船用配套设备、风力发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护、保养、销售；船舶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双诚风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双诚风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双诚风机的经营范围为：风机、消声器、环保设备、金属结构件制造、加工、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产品销售；通用设备维修；在机电设备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未超过上述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必要的业务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远东电机和双诚风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4 年 11 月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两家公司已列入 2024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目前处于公示阶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

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4,209,576.18 元、549,339,988.48 元、254,815,424.55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6%、98.78%、94.3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华海科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其主营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业务和许可。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巫进为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控股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

## 2.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振华海科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其中美华投资持有振华海科 2,866.70 万股股份，占振华海科股份总数的 25.0308%；华振投资持有振华海科 2,860.35 万股股份，占振华海科股份总数的 24.9754%。

##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名单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5.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br>出资额     | 法定代表人/<br>普通合伙人 | 股权结构或<br>控制关系      | 经营范围                                                                           |
|----|------|------------------|-----------------|--------------------|--------------------------------------------------------------------------------|
| 1  | 美华投资 | 10,138.378<br>万元 | 巫进              | 巫进担任执行<br>事务合伙人    |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br>（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br>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br>展经营活动）                            |
| 2  | 华振投资 | 10,134.979<br>万元 | 巫进              | 巫进担任执行<br>事务合伙人    |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br>（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br>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br>展经营活动）                            |
| 3  | 恒华投资 | 1,188 万元         | 巫进              | 巫进持有其<br>53.54%的股权 |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不<br>含金融资产及保险资产）、<br>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br>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br>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br>活动） |

## 6.公司的子公司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1  | 远东电机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2  | 振华环科  | 公司控股子公司 |
| 3  | 双诚风机  | 公司二级子公司 |
| 4  | 安徽凯斯威 | 公司参股子公司 |

#### 7.其他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江苏星宇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俞志君担任董事                                |
| 上海同大城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张晓波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上海同科华创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张晓波持股 95%，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同科精控（上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张晓波持股 95%，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
| 上海同外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张晓波持股 94%，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
| 上海创外建筑设计事务所        | 公司董事张晓波的个人独资企业                             |
| 上海同外建筑设计事务所        | 公司董事张晓波的个人独资企业                             |
| 上海博外建筑设计事务所        | 公司董事张晓波的个人独资企业                             |
| 上海都华建筑设计事务所        | 公司董事张晓波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
| 镇江市祥瑞泵业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袁霄之父袁福祥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泰州市远方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凌秋澜之配偶丁春扣持股 26%，担任总经理          |
| 苏州秋野商贸有限公司         | 公司副总经理陈皓之弟陈亮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苏州麦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副总经理陈皓的配偶之弟钱群持股 49%，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苏州白相生活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 公司副总经理陈皓的配偶之弟钱群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南京垂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公司副总经理陈皓的配偶之弟钱群间接持股 49%，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江苏蚕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副总经理陈皓的配偶之弟钱群间接持股 27%，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苏州蚕豆臻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副总经理陈皓的配偶之弟钱群间接持股 27%，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北京通茂弘成商贸有限公司       | 公司副总经理姜大连之弟姜大明持股 34%                       |
| 怀来沙蔚弘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公司副总经理姜大连之弟姜大明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                               |
|----------------------|-------------------------------|
| 江苏律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龚鹏程持股 66%，担任执行董事        |
| 南京崇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龚鹏程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南京崇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独立董事龚鹏程持股 15%               |
| 灌云县现代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龚鹏程之姐的配偶吴志林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潘大亮担任独立董事               |
| 泰州火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叶丽担任董事                    |
|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叶丽担任董事                    |
| 泰州市姜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凌秋澜之弟凌卫荃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扬动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凌秋澜之弟凌卫荃担任董事的企业     |

####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周翔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
| 田建明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
| 周庆丰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 谢振华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
| 上海骏地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独立董事周庆丰担任董事的企业 |

####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包括：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4 年 1-6 月 |
|-------|----------|--------------|
| 巫进    | 房屋租赁     | 48,000.00    |
| 安徽凯斯威 | 采购泵体、叶轮等 | 9,093,251.97 |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101.19       |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4 年 1-6 月 |
|------|-------|--------------|
| 应付账款 | 安徽凯斯威 | 4,179,032.83 |
| 合同负债 | 安徽凯斯威 | 283,018.87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分别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并对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巫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十、公司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更新期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控股子公司振华环科住所发生变更、双诚风机更名为“远东金诚风机（江苏）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振华环科

根据振华环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振华环科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                                                                                                          |
|----------|----------------------------------------------------------------------------------------------------------|
| 名称       | 江苏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陈庄西路 698 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204MA1XJ6W373                                                                                       |
| 法定代表人    | 巫进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环保设备、船用配套设备、风力发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护、保养、销售；船舶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1 月 29 日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2. 金诚风机

更新期间，双诚风机更名为远东金诚风机（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风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诚风机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                                                                                                                                        |
|----------|----------------------------------------------------------------------------------------------------------------------------------------|
| 名称       | 远东金诚风机（江苏）有限公司                                                                                                                         |
| 住所       | 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陈庄西路 698 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204MA1XGXG24B                                                                                                                     |
| 法定代表人    | 邱勇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风机、消声器、环保设备、金属结构件制造、加工、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产品销售；通用设备维修；在机电设备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1 月 21 日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三）商标、专利、域名和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公司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1 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别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日        | 取得方式 |
|----|------|------|-------------|------------------|------------|------------|------|
| 1  | 振华海科 | 发明   | 一种船用低振动的离心泵 | ZL202410199450.1 | 2024.02.23 | 2024.04.30 | 原始取得 |

###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 4.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目前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电子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8,826,280.01 元。

### （五）公司房产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变更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承租面积（m²） | 房屋坐落             | 租赁期限                          |
|----|------|------|----------|------------------|-------------------------------|
| 1  | 金诚风机 | 振华海科 | 9,698    | 泰州市姜堰区陈庄西路 698 号 | 2024.04.01<br>-<br>2027.03.31 |
| 2  | 振华环科 | 振华海科 | 9,698    | 泰州市姜堰区陈庄西路 698 号 | 2024.04.01<br>-<br>2027.03.31 |

###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 实施主体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证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环评批复                  |
|------|-----------------------------|------------------|-----------------------|-----------------------|-----------------------|
| 振华海科 | 智能化高性能舰船用泵、相关海工装备生产线及研发中心项目 | 泰姜行审备【2023】876 号 | 地字第 321204202300002 号 | 建字第 321204202300003 号 | 泰行审批（姜堰）【2021】20085 号 |
| 远东电机 | 高效低磁宽频电动机生产线                | 泰姜行审备【2022】411 号 |                       |                       | 泰环审（姜堰）【2024】         |

|  |    |  |  |  |       |
|--|----|--|--|--|-------|
|  | 项目 |  |  |  | 077 号 |
|--|----|--|--|--|-------|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管理、工程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拥有的不动产、软件著作权，已注册的商标和域名、被授权的专利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 1.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和相应担保情况主要如下：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借款人  | 贷款银行             | 借款金额<br>(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186032851D24041501             | 振华海科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 2,300        | 2024.04.24<br>-<br>2025.04.23 | 信用担保    |
| 2  | 姜农商行流借字 2024 第 39003310 号      | 振华海科 |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2024.01.04<br>-<br>2027.01.15 | /       |
| 3  | 0111500007-2024 年（姜堰）字 00450 号 | 振华海科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90          | 2024.06.27<br>-<br>2025.06.27 | 最高额抵押担保 |

|    |                                       |          |                            |       |                               |                                              |
|----|---------------------------------------|----------|----------------------------|-------|-------------------------------|----------------------------------------------|
| 4  | 0111500007-2024 年（姜堰）<br>字 00449 号    |          | 有限公司<br>姜堰支行               | 990   | 2024.06.27<br>-<br>2025.06.27 | 保                                            |
| 5  | 0111500007-2024 年（姜堰）<br>字 00447 号    |          |                            | 990   | 2024.06.27<br>-<br>2025.06.27 |                                              |
| 6  | 0111500007-2024 年(姜堰)字<br>00458 号     |          |                            | 1,500 | 2024.06.28<br>-<br>2025.06.28 |                                              |
| 7  | 2024 泰信 e 融字第 00010 号<br>202400131701 | 振华<br>海科 | 中信银<br>行股份<br>有限公司泰州<br>分行 | 490   | 2024.06.20<br>-<br>2025.02.28 | /                                            |
| 8  | 2024 泰信 e 融字第 00010 号<br>202400131699 |          |                            | 490   | 2024.06.20<br>-<br>2025.02.14 |                                              |
| 9  | 2024 泰信 e 融字第 00010 号<br>202400131696 |          |                            | 490   | 2024.06.20<br>-<br>2025.01.20 |                                              |
| 10 | 2024 泰信 e 融字第 00010 号<br>202400132464 |          |                            | 490   | 2024.06.21<br>-<br>2025.03.13 |                                              |
| 11 | 2024 泰信 e 融字第 00010 号<br>202400132180 |          |                            | 490   | 2024.06.21<br>-<br>2025.01.24 |                                              |
| 12 | 2022 泰综字第 00086 号                     | 远东<br>电机 | 中信银<br>行股份<br>有限公司泰州<br>分行 | 3,000 | 2022.06.30<br>-<br>2025.06.30 | 最高<br>额抵<br>押担<br>保                          |
| 13 | XW100056591224053100001               | 远东<br>电机 | 江苏银<br>行股份<br>有限公司泰州<br>分行 | 200   | 2024.05.31<br>-<br>2025.05.30 | 振华<br>海科<br>为其<br>提供<br>连带<br>责任<br>保证<br>担保 |
| 14 | XW100056591224061700001               |          |                            | 200   | 2024.06.17<br>-<br>2025.06.16 |                                              |
| 15 | XW100056591224061900001               |          |                            | 200   | 2024.06.19<br>-<br>2025.06.18 |                                              |
| 16 | XW100056591224061800001               |          |                            | 200   | 2024.06.18<br>-<br>2025.06.17 |                                              |
| 17 | 589153623D24061601                    | 金诚<br>风机 | 中国银<br>行股份<br>有限公          | 200   | 2024.06.17<br>-<br>2025.03.18 | 振华<br>海科<br>为其                               |

|    |                    |  |           |     |                               |                            |
|----|--------------------|--|-----------|-----|-------------------------------|----------------------------|
| 18 | 589153623D24032401 |  | 司姜堰<br>支行 | 400 | 2024.03.26<br>-<br>2025.03.26 | 提供<br>连带<br>责任<br>保证<br>担保 |
| 19 | 589153623D24052701 |  |           | 200 | 2024.05.30<br>-<br>2025.05.30 |                            |
| 20 | 589153623D24062401 |  |           | 200 | 2024.06.24<br>-<br>2025.03.24 |                            |

##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 脱硫塔系统 | 2,928.00 | 正在履行 |
| 2  | 客户 04        | 消防系统  | 1,388.01 | 正在履行 |
| 3  | 客户 01        | 水泵及配件 | 1,267.40 | 正在履行 |
| 4  | 上海海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水泵    | 1,241.00 | 正在履行 |
| 5  | 客户 07        | 水泵    | 1,030.96 | 正在履行 |
| 6  |              |       | 1,030.96 | 正在履行 |

注：因涉及国家秘密，部分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 3.采购合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 2750KW 中压电力消防设备 | 856      | 正在履行 |
| 2  | 南京汉芬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水炮设备            | 984      | 正在履行 |
| 3  | 射阳远洋船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绞车              | 896      | 正在履行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本次挂牌相关事项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具体如下：

#### 1.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 项目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员工备用金  | 110,466.96      |
| 保证金/押金 | 1,446,490.12    |
| 其他     | 17,264,272.45   |
| 合计     | 18,821,229.53   |

#### 2.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元

| 项目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费用报销  | 351,521.25      |
| 投标保证金 | 98,162.85       |
| 押金    | 80,000.00       |
| 其他    | 37,785.95       |
| 合计    | 567,470.05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 2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未发生公司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 （二）减资、分立、合并、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公司没有发生减资、分立、合并、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的行为。

###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更新期间内，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军工事项特别条款》的有关规定制定，对公司的名称、类型、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发行与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特别条款等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 （三）《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挂牌成功后生效并施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振华海科《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调整组织机构之情形。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公司不存在修改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之情形。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 2024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 补助项目                                            | 金额（元）      |
|-------------------------------------------------|------------|
| 全工况高效超低音舰船用离心泵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 398,679.18 |
| 江苏省船舶工业行业协会高性能低振动泵关键技术研发                        | 20,512.80  |
| 舰船用超高效低噪声异步电动机研发及产业化                            | 51,891.90  |
| 两用高性能低振动舰船用泵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 88,235.28  |
| 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第六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人才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 62,000.00  |
| 关于印发泰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的通知               | 30,000.00  |
| 关于组织实施“凤城青年人才集聚计划”的通知                           | 31,728.00  |
| 关于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助企纾困、聚力转型的激励政策（试行）》的通知          | 1,000.00   |
| 合计                                              | 684,047.16 |

### （三）纳税情况

2024 年 12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姜堰区税务局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更新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更新期间内均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更新期间内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2024 年 12 月 24 日，泰州市姜堰区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截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单位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更新期间内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劳动保障

### （一）劳动用工

经抽查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访谈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并经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已与正式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劳务合同，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或劳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劳务派遣员工合计为 35 人；该等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生产过程中的非核心工序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人员占比均不超过 1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劳务派遣用工范围、占比情况等方面均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且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24 年 12 月 24 日，泰州市姜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无社会保险欠费，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4 年 12 月 24 日，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姜堰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更新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2024 年 12 月）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更新期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 （二）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巫进、美华投资、华振投资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巫进、美华投资、华振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申请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非上市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及要求，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更新及回复

### 一、《审核问询函（一）》回复更新

#### 1、《审核问询函（一）》之问题 3、关于公司历史沿革

请公司说明：（1）结合法院就卫时杰股权纠纷的判决内容，说明 2009 年 8 月以来卫时杰股权的承接情况，相关股权权属是否明晰、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支付完毕，目前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争议。（2）2015 年 12 名隐名股东提起诉讼的背景，法院对股权权属确权的结果及主要依据，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权属情况是否与法院确权结果一致，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3）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是否通过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如是，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4）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入股公司是否需要有权主管部门审批、评估及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5）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 2001 年改制完成后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查阅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泰姜商初字第 00884 号）、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苏 12 民终 1664 号）；

3、取得卫时杰就 2009 年股权转让事宜向振华有限出具的《承诺函》，向卫时杰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19 名股东就股权处置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恒华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取得了恒华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

5、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历史股东、其他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美华投资和华振投资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6、查阅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入股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增资扩股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国资股东内部董事会决议、《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备案表》等文件，并访谈三水投资、嘉源投资的相关负责人。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卫时杰股权纠纷的法院判决**

2009 年 8 月 19 日，隐名股东卫时杰因达到退休年龄，与振华有限、吉江林签订协议书，约定卫时杰将吉江林代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振华有限。卫时杰退出时收到 25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且对此安排并未提出异议。

2015 年期间，卫时杰对 2009 年的退出事项仍有利益诉求，继续向公司及相关人员补充索要退出款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卫时杰又取得 30 万元补偿款，并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如下内容：本人退休时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系自愿行为；自本人 2009 年 8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不再享有所转让股权的任何权利及权益，也不承担任何义务；本人所转让的股权的受让方由公司安排并全权处置；本人已收到转让股权的全部价款。

2015 年 12 月 8 日，卫时杰向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振华有限，第三人为吉江林，主要诉讼请求为：（1）确认其与振华有限、吉江林 2009 年 8 月 19 日签订的《协议书》无效，其股权由吉江林代持；（2）请求法院判决振华有限支付 2009 年至 2015 年间的股权分红 450,000 元。

2016 年 6 月 2 日，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法院审理认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卫时杰的撤销权应当自

卫时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如未在此期间内行使，撤销权消灭。2、2009年8月19日以卫时杰已达到退休年龄为由，并不存在故意陈述虚假情况或隐瞒真实情况而诱使卫时杰签订了该份协议的情形，系三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卫时杰亦在2015年9月16日向公司出具确认函中载明系本人自愿行为。关于公司对回购股权后仍将卫时杰所持有股权挂在被告吉江林名下的问题，是公司对回购股权后的处置，不影响该协议的效力。判定卫时杰与公司、吉江林于2009年8月19日所签订的协议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中，公司亦向卫时杰支付了相应的对价，驳回卫时杰的全部诉讼请求。

卫时杰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6年9月9日，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驳回卫时杰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决。

综上，法院判决认定卫时杰于2009年8月19日签订的退股协议合法有效。

## （二）2009年8月以来卫时杰股权的承接情况

2009年-2015年期间，原卫时杰持有的股权所产生的收益实际由其余19名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

鉴于该事实情况，相关股东于2015年12月补充出具《确认函》：“1、经19名股东一致同意，决定由凌秋澜代为支付卫时杰退股款；卫时杰退股后，该等股权由公司19名股东共同承接，股权转让款由19名股东共同支付；2、2009年8月-2015年12月期间，该等股权仍安排由吉江林代持；3、该等股权产生的收益由19名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享有；4、2015年12月，经公司19名股东一致同意，由吉江林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江苏恒华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恒华投资有限公司就该等股权转让按约支付给凌秋澜代垫的股权转让款。”

2015年12月，名义股东吉江林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了由19名股东设立的持股平台恒华投资。

## （三）相关股权权属是否明晰、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支付完毕，目前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卫时杰股权由退股时振华有限其他19名实际股东承接，并于2015年12月由名义股东吉江林转让给了由19名股东设立的持股平台恒华投资，承接上述股权时恒华投资的股权结构与振华有限当时的股权结构保持一致。恒华投资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巫 进   | 636     | 53.54% |
| 2  | 周 翔   | 48      | 4.04%  |
| 3  | 俞志君   | 48      | 4.04%  |
| 4  | 丁 阳   | 48      | 4.04%  |
| 5  | 谢振华   | 48      | 4.04%  |
| 6  | 凌 涵   | 48      | 4.04%  |
| 7  | 吉江林   | 48      | 4.04%  |
| 8  | 凌秋澜   | 24      | 2.02%  |
| 9  | 邱 勇   | 24      | 2.02%  |
| 10 | 黄 勇   | 24      | 2.02%  |
| 11 | 钱 俊   | 24      | 2.02%  |
| 12 | 戴龙余   | 24      | 2.02%  |
| 13 | 高庆华   | 24      | 2.02%  |
| 14 | 刘景润   | 24      | 2.02%  |
| 15 | 曹德祥   | 24      | 2.02%  |
| 16 | 刘 进   | 24      | 2.02%  |
| 17 | 丁金林   | 24      | 2.02%  |
| 18 | 陈 勇   | 16      | 1.35%  |
| 19 | 秦宏喜   | 8       | 0.67%  |
| 合计 |       | 1,188   | 100%   |

因此，卫时杰股权已于 2015 年 12 月解除代持，由 19 名实际股东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持有，股权权属清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卫时杰 2009 年 8 月退股时收到的 25 万元股权转让款，系股东凌秋澜代 19 名股东支付。2015 年支付给卫时杰 30 万元也是由股东凌秋澜垫付。2015 年 12 月，19 名股东出资设立恒华投资，受让吉江林持有的原卫时杰的股权份额，归还了凌秋澜垫付的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认为，卫士杰的股权最终由恒华投资承接，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股权权属明晰，目前不存在潜在纠纷争议。

**二、2015 年 12 名隐名股东提起诉讼的背景，法院对股权权属确权的结果及主要依据，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权属情况是否与法院确权结果一致，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

2006 年 3 月，振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陈皓等 38 名股东向巫进等 7 名股东的股权转让事项。2006 年 3 月 1 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书》。2006 年 4 月 24 日，泰州市姜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为便于内部管理，振华有限的部分股东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 序号 | 隐名股东 | 名义股东 |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刘景润  | 谢振华  | 10.00      | 1.98    |
| 2  | 黄 勇  |      | 10.00      | 1.98    |
| 3  | 戴龙余  | 凌涵   | 10.00      | 1.98    |
| 4  | 曹德祥  |      | 10.00      | 1.98    |
| 5  | 刘 进  | 周翔   | 10.00      | 1.98    |
| 6  | 钱 俊  |      | 10.00      | 1.98    |
| 7  | 邱 勇  | 俞志君  | 10.00      | 1.98    |
| 8  | 高庆华  |      | 10.00      | 1.98    |
| 9  | 丁金林  | 吉江林  | 10.00      | 1.98    |
| 10 | 卫时杰  |      | 10.00      | 1.98    |
| 11 | 凌秋澜  | 丁阳   | 10.00      | 1.98    |
| 12 | 陈 勇  |      | 6.67       | 1.32    |
| 13 | 秦宏喜  |      | 3.33       | 0.66    |
| 合计 |      |      | 120.00     | 23.76   |

2015 年，振华有限筹划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为规范公司的股权结构，振华有限股东决定通过司法判决的方式规范股权代持行为，还原振华有限的真实股权结构。

12 名隐名股东向显名股东提起诉讼，具体的诉讼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br>(隐名股东) | 被告   | 第三人<br>(名义股东) | 主要诉讼请求                    |
|----|--------------|------|---------------|---------------------------|
| 1  | 刘景润          | 振华有限 | 谢振华           |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98% 股权为原告所有 |
| 2  | 黄 勇          |      |               |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98% 股权为原告所有 |
| 3  | 戴龙余          |      | 凌 涵           |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98% 股权为原告所有 |
| 4  | 曹德祥          |      |               |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98% 股权为原告所有 |

| 序号 | 原告<br>(隐名股东) | 被告 | 第三人<br>(名义股东) | 主要诉讼请求                    |
|----|--------------|----|---------------|---------------------------|
| 5  | 刘 进          |    | 周 翔           |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98% 股权为原告所有 |
| 6  | 钱 俊          |    |               |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98% 股权为原告所有 |
| 7  | 邱 勇          |    | 俞志君           |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98% 股权为原告所有 |
| 8  | 高庆华          |    |               |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98% 股权为原告所有 |
| 9  | 丁金林          |    | 吉江林           |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98% 股权为原告所有 |
| 10 | 凌秋澜          |    | 丁 阳           |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98% 股权为原告所有 |
| 11 | 陈 勇          |    |               |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32% 股权为原告所有 |
| 12 | 秦宏喜          |    |               | 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0.66% 股权为原告所有 |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判决支持了上述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原告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并至登记机关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2015 年 12 月 6 日，振华有限召开股东会，根据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相关内容，同意由名义股东将所代持股权转让给隐名股东。

公司按照法院确权结果还原真实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巫 进     | 530.00   | 52.48% |
| 2  | 谢振华     | 40.00    | 3.96%  |
| 3  | 凌 涵     | 40.00    | 3.96%  |
| 4  | 周 翔     | 40.00    | 3.96%  |
| 5  | 俞志君     | 40.00    | 3.96%  |
| 6  | 吉江林     | 40.00    | 3.96%  |
| 7  | 丁 阳     | 40.00    | 3.96%  |
| 8  | 凌秋澜     | 20.00    | 1.98%  |
| 9  | 邱 勇     | 20.00    | 1.98%  |
| 10 | 黄 勇     | 20.00    | 1.98%  |
| 11 | 钱 俊     | 20.00    | 1.98%  |
| 12 | 戴龙余     | 20.00    | 1.98%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3 | 高庆华     | 20.00    | 1.98%  |
| 14 | 刘景润     | 20.00    | 1.98%  |
| 15 | 曹德祥     | 20.00    | 1.98%  |
| 16 | 刘 进     | 20.00    | 1.98%  |
| 17 | 丁金林     | 20.00    | 1.98%  |
| 18 | 陈 勇     | 13.33    | 1.32%  |
| 19 | 秦宏喜     | 6.67     | 0.66%  |
| 20 | 恒华投资    | 20.00    | 1.98%  |
| 合计 |         | 1,010.00 |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振华有限 2015 年的股权转让行为与法院判决结果一致，代持解除真实、有效。

三、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是否通过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如是，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016 年，公司拟筹划股转公司挂牌事宜，为增加员工的积极性，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引入员工成为公司股东。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华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相关议案，美华投资、华振投资、许畅、戈方以 3.54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股、1,600 万股、220 万股、220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00 万元。上述价格系参考公司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美华投资和华振投资入股系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增资行为，公司未与任何人签署与获取股份相关的服务协议或达成其他约定，与平台合伙人亦不存在关于股权激励的约定。上述增资的价格、实施的目的、合伙协议条款与股权激励计划有较大差异，公司不存在通过美华投资、华振投资等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

四、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入股公司是否需要有权主管部门审批、评估及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022 年 6 月 20 日，受嘉源投资和三水投资的委托，泰州光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出

具了《泰州市嘉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泰州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泰明评报字〔2022〕008号），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评估后净资产市场价值为66,484.71万元。

2022年6月22日，姜堰区国资办出具了《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备案表》，备案内容主要为：三水投资与嘉源投资各自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以增资扩股形式成为振华海科股东，各自新增注册资本566.3345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1132.669万元，其他7867.3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如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IPO上市，有权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全体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或以上全部主体回购全部或部分股权。

2022年6月23日，江苏姜堰经开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三水投资和嘉源投资的增资事项。

2022年6月25日，三水投资、嘉源投资与公司原股东（巫进等人）以及公司共同签署了《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就具体的增资方案作出约定。

由于公司筹划上市事宜需要清理对赌条款，公司、公司相关股东与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于2022年12月签订了《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终止《增资协议》关于“回购安排”的相关内容，且该条款视为自始无效。

经本所律师访谈三水投资、嘉源投资的相关负责人，确认三水投资和嘉源投资入股公司时履行了审计评估、专家评审、内部决策、项目备案等必要程序，后续解除对赌条款无需重新备案，相关事项已严格遵守了国资入股的相关规定。

根据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2024年10月17日出具的《确认函》，该文件就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共同投资入股振华海科并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事项确认如下：2022年6月，三水投资、嘉源投资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振华海科并由相关各方签署了附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该事项已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国资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了评估、备案、内部决策等必要的国资审批手续。2022年12月，为符合公司上市相关要求，经国资主管部门同意后，三水投资、嘉源投资与振华海科及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投资协议中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并由相关各方就此签

署了补充协议，该事项已按国资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再次履行重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入股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相关决策、审批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 五、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98 人，未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4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总体原则如下：（1）原则上股东逐层核查直至最终的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但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需进行穿透计算股东数量；（3）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股东共 12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由于美华投资和华振投资的部分合伙人发生变化，公司的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东性质 | 是否穿透 |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
|----|---------|------|------|----------|
| 1  | 巫 进     | 自然人  | 否    | 1        |
| 2  | 周 翔     | 自然人  | 否    | 1        |
| 3  | 俞志君     | 自然人  | 否    | 1        |
| 4  | 丁 阳     | 自然人  | 否    | 1        |
| 5  | 谢振华     | 自然人  | 否    | 1        |
| 6  | 凌秋斓     | 自然人  | 否    | 1        |
| 7  | 邱 勇     | 自然人  | 否    | 1        |
| 8  | 钱 俊     | 自然人  | 否    | 1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东性质   | 是否穿透 |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
|-----------------------|---------|--------|------|----------|
| 9                     | 美华投资    | 员工持股平台 | 是    | 56       |
| 10                    | 华振投资    | 员工持股平台 | 是    | 59       |
| 11                    | 三水投资    | 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1        |
| 12                    | 嘉源投资    | 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1        |
| 合计人数（剔除重复计算股东人数 28 人） |         |        |      | 98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六、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 【核查方式】

1、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和转让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文件；

2、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明细等证明材料；

3、获取了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

####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通过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并进行查验，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巫进，对其出资前后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时间    | 股权变动简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流水核查                      | 其他核查手段                |
|------|---------|-----------------------|----------|------|-----------------------------|-----------------------|
| 巫进   | 1998年2月 | 第一次改制出资               | 1.50     | 货币   | 时间久远，无法调取出资前后流水             | 查阅工商档案、记账凭证           |
|      | 2001年8月 | 第二次改制出资               | 120.00   | 货币   | 时间久远，无法调取出资前后流水             | 查阅工商档案、记账凭证、验资报告      |
|      | 2006年3月 | 受让陈皓等 22 名股东股权        | 217.50   | 货币   | 时间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
|      | 2015年3月 | 对恒华投资出资               | 236.00   | 货币   | 由公司直接将分红款支付给恒华投资，未核查出资前后流水  | 公司分红决议、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
|      | 2016年4月 | 对美华投资出资               | 424.00   | 货币   | 由公司直接将分红款支付给美华投资，无需核查出资前后流水 | 分红款项指示付款申请书、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
|      | 2016年4月 | 对华振投资出资               | 424.00   | 货币   | 由公司直接将分红款支付给华振投资，无需核查出资前后流水 | 分红款项指示付款申请书、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
|      | 2018年3月 | 受让光大证券持有的 120.00 万股股份 | 1,080.00 | 货币   | 银行转账，已获取付款账户付款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         |

经本所律师核查，巫进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关于巫进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前后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9 人，分别为巫进、俞志君、邱勇、钱俊、袁霄、丁阳、张辉、陈皓、姜大连；除巫进外，其他 8 人出资前后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

①俞志君

| 股东姓名 | 出资时间    | 股权变动简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流水核查                     | 其他核查手段                |
|------|---------|---------|----------|------|----------------------------|-----------------------|
| 俞志君  | 1998年2月 | 第一次改制出资 | 0.90     | 货币   | 时间久远，无法调取出资前后流水            | 查阅工商档案、记账凭证           |
|      | 2001年8月 | 第二次改制出资 | 15.00    | 货币   | 时间久远，无法调取出资前后流水            | 查阅工商档案、记账凭证、验资报告      |
|      | 2006年3月 | 受让股权    | 3.00     | 货币   | 时间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
|      | 2015年3月 | 对恒华投资出资 | 48.00    | 货币   | 由公司直接将分红款支付给恒华投资，未核查出资前后流水 | 公司分红决议、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
|      | 2016年4月 | 对美华投资出资 | 320.00   | 货币   | 由公司直接将分红款支付给美华投资，未核查出资前后流水 | 分红款项指示付款申请书、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

②邱勇

| 股东姓名 | 出资时间    | 股权变动简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流水核查          | 其他核查手段           |
|------|---------|---------|----------|------|-----------------|------------------|
| 邱勇   | 1998年2月 | 第一次改制出资 | 0.60     | 货币   | 时间久远，无法调取出资前后流水 | 查阅工商档案、记账凭证      |
|      | 2001年8月 | 第二次改制出资 | 5.00     | 货币   | 时间久远，无法调取出资前后流水 | 查阅工商档案、记账凭证、验资报告 |

| 股东姓名 | 出资时间    | 股权变动简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流水核查                     | 其他核查手段                |
|------|---------|---------|----------|------|----------------------------|-----------------------|
|      | 2006年3月 | 受让股权    | 6.00     | 货币   | 时间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
|      | 2015年3月 | 对恒华投资出资 | 24.00    | 货币   | 由公司直接将分红款支付给恒华投资，未核查出资前后流水 | 公司分红决议、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
|      | 2016年4月 | 对美华投资出资 | 160.00   | 货币   | 由公司直接将分红款支付给美华投资，未核查出资前后流水 | 分红款项指示付款申请书、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

③钱俊

| 股东姓名 | 出资时间    | 股权变动简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流水核查                     | 其他核查手段                |
|------|---------|---------|----------|------|----------------------------|-----------------------|
| 钱俊   | 1998年2月 | 第一次改制出资 | 0.30     | 货币   | 时间久远，无法调取出资前后流水            | 查阅工商档案、记账凭证           |
|      | 2001年8月 | 第二次改制出资 | 8.00     | 货币   | 时间久远，无法调取出资前后流水            | 查阅工商档案、记账凭证、验资报告      |
|      | 2006年3月 | 受让股权    | 3.00     | 货币   | 时间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
|      | 2015年3月 | 对恒华投资出资 | 24.00    | 货币   | 由公司直接将分红款支付给恒华投资，未核查出资前后流水 | 公司分红决议、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
|      | 2016年4月 | 对美华投资出资 | 160.00   | 货币   | 由公司直接将分红款支付给美华投资，未核查出资前后流水 | 分红款项指示付款申请书、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

④袁霄

| 股东姓名 | 出资时间    | 股权变动简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流水核查                   | 其他核查手段                      |
|------|---------|---------|----------|------|--------------------------|-----------------------------|
| 袁霄   | 2016年8月 | 对华振投资出资 | 80.00    | 货币   | 银行转账，已获取付款账户付款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 华振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出资确认证、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

⑤丁阳

| 股东姓名 | 出资时间    | 股权变动简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流水核查                     | 其他核查手段                |
|------|---------|---------|----------|------|----------------------------|-----------------------|
| 丁阳   | 1998年2月 | 第一次改制出资 | 1.20     | 货币   | 时间久远，无法调取出资前后流水            | 查阅工商档案、记账凭证           |
|      | 2001年8月 | 第二次改制出资 | 15.00    | 货币   | 时间久远，无法调取出资前后流水            | 查阅工商档案、记账凭证、验资报告      |
|      | 2006年3月 | 受让股权    | 3.00     | 货币   | 时间久远，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
|      | 2015年3月 | 对恒华投资出资 | 48.00    | 货币   | 由公司直接将分红款支付给恒华投资，未核查出资前后流水 | 公司分红决议、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
|      | 2016年4月 | 对美华投资出资 | 320.00   | 货币   | 由公司直接将分红款支付给美华投资，未核查出资前后流水 | 分红款项指示付款申请书、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

⑥张辉

| 股东姓名 | 出资时间    | 股权变动简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流水核查                   | 其他核查手段         |
|------|---------|---------|----------|------|--------------------------|----------------|
| 张辉   | 2016年8月 | 对华振投资出资 | 20.00    | 货币   | 银行转账，已获取付款账户付款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 华振投资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

⑦陈皓

| 股东姓名 | 出资时间    | 股权变动简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流水核查                   | 其他核查手段                   |
|------|---------|---------|----------|------|--------------------------|--------------------------|
| 陈皓   | 1998年2月 | 第一次改制出资 | 0.90     | 货币   | 时间久远，无法调取出资前后流水          | 查阅工商档案、记账凭证              |
|      | 2001年8月 | 第二次改制出资 | 5.00     | 货币   | 时间久远，无法调取出资前后流水          | 查阅工商档案、记账凭证、验资报告         |
|      | 2016年8月 | 对美华投资出资 | 200.00   | 货币   | 银行转账，已获取付款账户付款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 美华投资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本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

⑧姜大连

| 股东姓名 | 出资时间    | 股权变动简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流水核查                   | 其他核查手段         |
|------|---------|---------|----------|------|--------------------------|----------------|
| 姜大连  | 2016年8月 | 对美华投资出资 | 100.00   | 货币   | 银行转账，已获取付款账户付款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 美华投资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关于巫进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对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出资前后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美华投资和华振投资；美华投资共有 48 名合伙人，华振投资共有 50 名合伙人。针对员工持股平台内所有自然人合伙人，本所律师核查了其各自付款账户付款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同时，本所律师还通过以下核查手段进行了补充核查：获取并查阅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投资入股的出资支付凭证、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明细等证明材料，获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核查结果如下：

①关于 2016 年 8 月许畅、戈方出资的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阅许畅、戈方两人 2016 年 1-12 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前后的流水，发现许畅、戈方于 2016 年 8 月分别认购公司 220.00 万股份的出资均系向第三方筹措，并非其本人的自有资金。根据许畅、戈方、巫进及其他自

然人股东的确认，许畅、戈方合计出资的 1,557.60 万元在出资时系向第三方筹措，后续由巫进实际承担了资金还款责任并陆续完成还款。

根据公司 2016 年的全体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关于 2016 年增资事项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巫进等人的访谈结果：2016 年公司为提高员工积极性，共享公司发展的利益，公司探寻了不同的员工持股方式，最终决定采用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直接持股的方式推行员工持股计划；美华投资、华振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已在设立时引入一批员工骨干，其出资均来自于员工本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许畅、戈方直接认购的各 220.00 万元股份作为公司的预留股份，拟用于未来吸引外部人才后转让，其出资系向第三方筹集取得，巫进于 2016 年-2018 年期间陆续将资金归还相关方，合计出资 1,557.60 万元；上述增资安排后因公司未能引进外部人才，预留股份一直登记许畅、戈方名下。2018 年公司决定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同时为进一步理顺股权结构，部分自然人股东由直至持股变更为通过持股平台持股，公司安排许畅和戈方将各自持有的预留股份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分别投入华振投资、美华投资，形成许畅、戈方通过华振投资、美华投资持有预留股份的情况，上述持股情况持续至 2024 年 12 月。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畅、戈方的访谈，两人均确认了 2016 年 8 月增资的相关资金筹集和还款情况，认可合计 440.00 万股份作为预留股份的安排，其仅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相关股份，并未与特定的人员签订代持协议，两人对相关股份的预留安排、股权权属等不存在争议。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巫进出具的《关于许畅、戈方持有股份说明及承诺》，巫进确认：“许畅、戈方 2016 年认购的 440.00 万股份实际为预留股份，其资金系筹集而来，最终由本人进行还款，合计出资额为 1,557.60 万元，2017 年以来该股份的分红款已归还部分本人提供的资金；该股份当时拟安排未来转让给引进的外部人才，但后续未能如愿引进人才，因此后续未能按计划处理该部分预留股份。本人现承诺：“在公司决定的期限内，若公司成功引进外部人才，该部分预留股份优先用于对人才的激励，如未能成功引进人才，则该部分预留股份则转让给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处置预留股份所得收益，本人取回出资款和资金成本后，若有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出现亏损则由本人承担。”

2024 年 8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股份处置方案的议案》，明确相关股份的预留性质以及收益归公司所有的具体安排：

（1）若公司成功引进外部人才，且有必要对通过股权方式对外部人才进行激励，由许畅、戈方将 440.00 万股转让该部分预留股份给引进人才；

（2）若公司未成功引入需要通过股权方式进行激励的人才，则预留的 440.00 万股转让给其他股东或第三方。

（3）转让所得以巫进不获利为原则，以 2016 年的出资金额 1,557.60 万元为基础，处置该部分预留股份所取得款项首先用于归还尚未偿还巫进的投资款和资金成本，如有剩余，剩余部分归公司所有，若转让或变现出现亏损，则由巫进本人承担。

（4）美华投资和华振投资为巫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未来将遵照股份锁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与巫进本人保持相同的锁定期限。

为彻底解决预留股份事项，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决定将许畅、戈方持有的预留股份做转让给巫进的处理。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股份处置的议案》。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留股份处置的方案，同意戈方、许畅将预留股份转让给巫进。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分别发出《关于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的议案》的议案通知，无其他合伙人表达认购愿意，美华投资、华振投资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表决同意将许畅、戈方持有的相关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巫进。

2024 年 12 月 20 日，巫进分别与戈方、许畅签订《转让协议》，分别受让许畅、戈方持有的华振投资、美华投资各 778.8 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产生的相关税款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缴纳完毕并取得完税凭证，美华投资、华振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处理中。此次预留股份转让完成后，巫进通过直接、间接持股仍合计控制公司 80.84% 的股份，该转让情况不影响巫进对公司的控制比例，巫进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至此，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安排，预留股份已全部处置完毕。

②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流水的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2 个员工持股平台中部分人员未配合提供资金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对象 | 出资金额（万元） | 未提供资金流水原因      |
|-------|------|----------|----------------|
| 张健军   | 华振投资 | 80       | 出资存折已注销，无法获取流水 |
| 李明    | 华振投资 | 50       | 退休             |
| 田太伟   | 华振投资 | 50       | 离职             |
| 杨慧    | 华振投资 | 20       | 离职             |
| 张梅    | 华振投资 | 30       | 退休             |
| 陈皓    | 华振投资 | 20       | 离职             |
| 顾德俊   | 华振投资 | 20       | 退休             |
| 杨杰    | 美华投资 | 80       | 退休             |
| 孙华    | 美华投资 | 20       | 退休             |
| 王春龄   | 美华投资 | 20       | 退休             |
| 孟咸勤   | 美华投资 | 50       | 死亡             |
| 王颖耀   | 美华投资 | 20       | 死亡             |

对于上述未能提供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的人员，已通过获取出资时点的银行回单、合伙企业的收据进行补充确认。经核查，上述人员均已实际出资到持股平台。

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员工持股平台中未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的人员分别占当时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3.24%、4.76%，占比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合伙人的银行资金流水，其他合伙人的出资均来自于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情况属实，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预留股份现已处置完毕，股东之间就预留股份的处置不存在争议。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出资均来自于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核查方式】

1、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缴纳出资的相关凭证、股权转让依据的评估报告等文件；

2、对公司现有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缴纳出资的相关凭证等文件，确认自振华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份变动及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项目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变动情形                                                                                                           | 背景及合理性                                                                           | 转让或出资价格（元/股） | 资金来源 | 定价依据     |
|----|------------|-------------|----------|------------------------------------------------------------------------------------------------------------------|----------------------------------------------------------------------------------|--------------|------|----------|
| 1  | 1998年7月7日  | 第一次改制       | 502.10   | 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以实物资产出资 171 万元；江苏振华泵厂工会委员会以货币资金 51 万元和实物资产 130 万元共出资 181 万元；陈勇等十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150 万元（实为公司 383 名员工共同出资） | 根据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厂改制为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进行第一次改制                        | 1.00         | 自有资金 | 按照注册资本投入 |
| 2  | 2001年8月1日  | 第二次改制       | 505.00   | 根据第二次改制方案，由 43 名职工出资置换振华有限集体资本 171.00 万元、职工共享股 181.10 万元、职工出资 15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2.10 万元调整至 505.00 万元           | 为解决改制不彻底并对股权结构进行规范，振华有限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姜政发〔2000〕153 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进一步深化改革 | 1.00         | 自有资金 | 按照注册资本投入 |
| 3  | 2006年3月30日 | 振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 505.00   | 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谢振华等 6 股东存在为其他 13 名公司员工代持的情况                                                                    | 便于公司股权管理                                                                         | 1.50         | 自有资金 | 根据协商结果确定 |

| 序号 | 时间              | 项目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变动情形                                                                                                                         | 背景及合理性                                                                                                                       | 转让或出资价格（元/股） | 资金来源        | 定价依据      |
|----|-----------------|--------------------|-----------|--------------------------------------------------------------------------------------------------------------------------------|------------------------------------------------------------------------------------------------------------------------------|--------------|-------------|-----------|
| 4  | 2009年8月15日      | 振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 505.00    | 卫时杰将吉江林代持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振华有限其他 19 名股东，按比例享有                                                                                       | 隐名股东卫时杰因达到退休年龄，与振华有限、吉江林签订协议书，约定卫时杰将吉江林代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振华有限。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卫时杰转让给振华有限的 10 万元出资由其他 19 名股东共同承接，由 19 名股东按比例享有，仍安排由吉江林代持 | 2.50         | 自筹资金        | 根据协商结果确定  |
| 5  | 2014年8月13日      | 振华有限第一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 | 1,010.00  |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5 万元变更为 1010 万元，增加部分由企业 2013 年未分配利润直接转增股本                                                                            | 2014 年 8 月 13 日，振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5 万元增加至 1,010 万元，增加的 505 万元由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 6  | 2015 年 12 月 6 日 | 振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代持还原）  | 1,010.00  | 股东吉江林将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恒华投资                                                                                                         | 姜吉江林名下原代持卫时杰所转让的股权转让给恒华投资                                                                                                    | -            | -           | -         |
|    |                 |                    |           | 振华有限的 12 名隐名股东通过诉讼方式确权                                                                                                         | 将所有隐名股东恢复成为了显名股东                                                                                                             | -            | -           | -         |
| 7  | 2016 年 4 月 1 日  | 振华有限第一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6,500.00  |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股东原出资比例折合为 6,500 万股                                                                                        | 为筹划三板挂牌事项，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8  | 2016 年 8 月 2 日  |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 10,200.00 |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500 万元增加到 10,200 万元，新增 3,700 万元注册资本按每股 3.54 元的价格由美华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1,660 万元、华振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1,600 万元、自然人许畅、戈方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220 万元 | 增强员工积极性，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 3.54         | 自有资金及向第三方筹集 | 参考每股净资产定价 |

| 序号 | 时间          | 项目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变动情形                                                                              | 背景及合理性                                                                   | 转让或出资价格（元/股） | 资金来源 | 定价依据     |
|----|-------------|--------------|-----------|-------------------------------------------------------------------------------------|--------------------------------------------------------------------------|--------------|------|----------|
| 9  | 2017年3月8日   |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 10,320.00 | 股转系统挂牌后光大证券认购公司120万股作为做市库存股，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8.43元                                        | 2017年2月9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公司股转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并向光大证券定增120万股作为做市库存股        | 8.43         | 自有资金 | 双方协商决定   |
| 10 | 2018年3月26日  | 挂牌期间的股权转让    | 10,320.00 | ①巫进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转让1000股公司股份，同日凌秋澜以集合竞价方式取得1000股公司股份；②2018年3月28日光大证券将所持有的120万股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巫进 | 光大证券因具有港澳背景不符合保密规定，因此巫进通过集合竞价转给凌秋澜的方式对股权进行定价后，光大证券以9元每股的价格将所持120万股出售给了巫进 | 9.00         | 自有资金 | 双方协商决定   |
| 11 | 2018年12月16日 | 第四次改制+股权结构调整 | 10,320.00 | ①公司从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②部分直接股东的股权转让至华振投资、美华投资                                          | 企业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部分股东的股份转移至员工持股平台，系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 -            | -    | -        |
| 12 | 2020年4月18日  | 第二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10,320.00 | 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 重新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13 | 2022年6月25日  | 投资人增资        | 11,452.00 | 泰州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泰州市嘉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出资4,500万元增资，各占股比例4.945%                                 | 姜堰经开集团子公司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各自出资4500万元以增资扩股形式成为振华海科新股东，分别增加注册资本556.3345万元；         | 8.09         | 自有资金 | 根据评估结果定价 |

3、根据对股东的出资情况核查，除许畅、戈方持有的预留股份外，公司各股东的入股行为均来自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除许畅、戈方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预留股份外，公司各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缴纳出资的相关凭证等文件；

2、对公司现有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获取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3、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各类政府部门公开网站等公开查询系统核查公司的股份纠纷情况。

###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缴纳出资的相关凭证等文件，对公司现有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获取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

1、经本所律师核查，许畅、戈方于 2016 年分别认购公司 220.00 万股份的出资 1,557.60 万元在出资时系向第三方筹措，巫进承担了还款责任并陆续还款。许畅、戈方通过华振投资、美华投资持有的预留股份拟用于激励引进的外部人才，但后续未能实际转让给外部引进人才，该预留股份持有情况持续至 2024 年 12 月。

上述预留股份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合伙会议审议，同意许畅、戈方将该部分股份转让给巫进。2024 年 12 月 20 日，巫进分别与戈方、许畅签订《转让协议》，分别受让许畅、戈方持有的华振投资、美华投资各 778.8 万元的合伙份额。经申报税务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相关股份转让所得的完税凭证。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有其他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3、根据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各类政府部门公开网站等公开查询系统，确认：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

制的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许畅、戈方现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华振投资、美华投资持有的预留股份已处置完毕，全体股东就预留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有其他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2、《审核问询函（一）》之问题 5、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请公司：（1）说明公司未提供 2006 年整体搬迁项目审批情况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未办理批复即建设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远东电机的自查评估及批准登记手续情况，说明其是否已完成对未履行环境保护评价的整改，未来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3）说明公司改制及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如涉及保密事项，可在申请文件 4-7 中说明。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整体搬迁项目”、“电动机制造项目”的具体情况；

3、查阅《姜堰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迁址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

4、查阅公司主管部门对“整体搬迁项目”、“电动机制造项目”的审批意见及相关资料；

5、网络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

6、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比对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性；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

8、查阅《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9、查阅《国防科工委关于江苏振华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1005号）、《国家国防科工局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3〕854号）、《国家国防科工局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3〕941号）；

10、访谈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公司军工事项审查的相关问题。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公司未提供 2006 年整体搬迁项目审批情况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未办理批复即建设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远东电机的自查评估及批准登记手

续情况，说明其是否已完成对未履行环境保护评价的整改，未来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说明公司未提供 2006 年整体搬迁项目审批情况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未办理批复即建设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03 年 3 月，姜堰市人民政府就振华有限迁址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因城镇建设需要要求振华有限实施厂房的整体搬迁，明确振华有限搬出老厂区的时间为 2003 年 8 月底前，如实际运作中有困难，则采取分段搬出的方法。2003 年 3 月，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办公楼及生产厂房的批复》（姜开管建发〔2003〕6 号文），同意振华有限厂房整体搬迁的实施方案。2003 年-2004 年期间，振华有限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的批复要求实施厂房整体搬迁，并于 2004 年 11 月完成搬迁。由于时间较为紧急，振华有限存在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批复即实施搬迁的情况。

2006 年 2 月，振华有限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聘请第三方机构后补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厂房整体搬迁的项目情况、环境影响、污染物排放等进行了整体分析，确定了厂房整体搬迁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符合本地区的规划要求、污染物排放达标等情况。该报告表经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并上报姜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

2006 年 5 月，姜堰市环境保护局对厂房整体搬迁项目进行了现场环保检查，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表》，确认振华有限按审批要求进行了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方案，振华有限厂房整体搬迁项目通过验收。

2011 年 3 月 31 日，姜堰市环境监察大队出具了《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守法证明》，证明公司 2006 年已通过姜堰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生产以来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没有被环保部门处罚过，属守法经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鉴于公司已完成环保验

收手续，且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至今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最长五年的处罚时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4 年期间系根据政府部门的批复要求实施厂房整体搬迁，存在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批复即实施搬迁的情形，但公司后续已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充了相应的环保申请及验收程序，并经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相关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事项终了之日至今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最长五年的处罚时效。因此，公司因该事项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 **（二）结合远东电机的自查评估及批准登记手续情况，说明其是否已完成对未履行环境保护评价的整改，未来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远东电机电动机制造项目于 2001 年建成投产，但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2001 年公司尚未取得远东电机股权，由于该项目建成时间较早，当时远东电机整体环保意识不强，该项目存在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批复的情形。

根据《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对排查发现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要求各地按照“关停一批、登记一批、整治一批”的原则进行分类处置，登记符合产业政策、环保准入标准等要求的建设项目。

2016 年 12 月 30 日，远东电机根据上述政策要求出具了《姜堰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后经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批准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鉴于远东电机已对上述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并由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批准登记，且该事项终了之日至今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最长五年的处罚时效。

本所律师认为，远东电机历史上就电动机制造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已整改到位并得到主管部门认可，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事项终了之日至今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最长五年的处罚时效。因此，远东电机因该事项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一）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 1、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国船舶集团旗下各船舶研究所、造船厂和解放军各舰队、部队。公司根据客户具体的采购制度和流程要求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订单获取方式、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 | 7,093.64     | 17,279.25 | 4,804.12  |
| 营业收入       | 27,020.97    | 55,615.01 | 45,724.97 |
| 占比         | 26.25%       | 31.07%    | 10.51%    |

#### 2、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由于公司客户特点，信息在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较少，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ebpubservice.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渠道所能查询到的项目信息，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二）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主营业务为舰船类武器装备专用泵、专用电机以及船用环保设备、风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国船舶集团旗下各船舶研究所、造船厂和解放军各舰队、部队，公司业务性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实施招标的范畴，且不涉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均遵循客户内部制度及采购流程要求；对于与军方单位的订单，均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检索结果，以及公司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公司不存在因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诉讼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三）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于军品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单一来源模式、招投标模式和询价采购模式获取合同或订单；对于民品客户，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合同或订单，公司获取订单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共网站及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改制及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如涉及保密事项，可在申请文件 4-7 中说明

#### **（一）说明公司改制及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

## 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209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本办法所称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

209号文第三十三条规定：“涉军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及实施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本运作行为，按本办法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办理军工事项审查，并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豁免披露并取得批复。2023年9月27日，国防科工局下发《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经对有关军工事项进行审查，原则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本所律师对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上述批复适用于公司本次挂牌事项。

**（二）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如涉及保密事项，可在申请文件4-7中说明**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于2023年10月27日出具的《国家国防科工局关于江苏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对涉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或者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本次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材料中的军事军工等涉密/敏感信息，已通过豁免披露、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

公司保密部门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防科工局出具的涉军信息豁免批复的规定，对本次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保密审查，就其中涉密信息披露事项及相关内容逐条予以核对、审查，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符合前述保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国防科工局出具的涉军信息豁免批复，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涉密信息已按照相关法规和批复采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不需要相关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符合有关保密要求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远东电机存在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针对上述情形已完成整改措施并得到主管部门的认可，公司及其子公司远东电机由此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改制及本次挂牌已取得了国防科工局的审查意见，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申请文件中的披露内容已按照批复要求进行了脱密处理，对于脱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事项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3、《审核问询函（一）》之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2022年6月三水投资、嘉源投资与公司原股东、公司签署股权回购安排；2022年12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确认回购安排自始无效。

请公司说明终止回购安排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终止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三水投资、嘉源投资的《区属国有企

业对外投资备案表》上载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如未重新办理是否影响终止回购安排的效力；公司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查阅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入股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增资扩股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国资股东内部董事会决议、《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备案表》等文件；
- 2、取得江苏姜堰经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就投资入股及终止回购安排等相关事项的访谈笔录；
- 3、网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等网站；
- 4、取得并查阅了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公司说明终止回购安排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终止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水投资及嘉源投资（合称“甲方”）与公司原股东（即周翔、俞志君、邱勇、谢振华、丁阳、钱俊、凌秋斓、巫进、华振投资、美华投资，合称“乙方”）以及公司（简称“目标公司”）于2022年12月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终止《增资协议》第六条“回购安排”的相关内容，且该条款视为自始无效。

同时该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不存在就股东权利与义务相关事项签署过其他任何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自始不存在任何由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巫

进）作为业绩对赌当事人（指以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业绩承诺主体或其他可能需由振华海科或振华海科实际控制人承担股权回购、业绩补偿等情况）的情形，各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与目标公司市值挂钩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目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可能影响目标公司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类似安排。

此外，各方一致确认，各方在《增资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亦无其他违约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终止回购的安排为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真实且有效，终止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三水投资、嘉源投资的《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备案表》上载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如未重新办理是否影响终止回购安排的效力**

根据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0月17日出具的《确认函》，该文件就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共同投资入股振华海科并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事项确认如下：2022年6月，三水投资、嘉源投资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振华海科并由相关各方签署了附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该事项已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国资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了评估、备案、内部决策等必要的国资审批手续。2022年12月，为符合公司上市相关要求，经国资主管部门同意后，三水投资、嘉源投资与振华海科及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投资协议中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并由相关各方就此签署了补充协议，该事项已按国资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再次履行重新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江苏姜堰经开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三水投资与嘉源投资就终止《增资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事项，已经集团党委会以及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重新办理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备案程序。

**（三）公司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根据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0月17日出具的《确认函》，该文件就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共同投资入股振华海科并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事项确认如下：2022年6月，三水投资、嘉源投资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振华海科并由相关各方签署了附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该事项已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国资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了评估、备案、内部决策等必要的国资审批手续。2022年12月，为符合公司上市相关要求，经国资主管部门同意后，三水投资、嘉源投资与振华海科及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投资协议中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并由相关各方就此签署了补充协议，该事项已按国资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再次履行重新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水投资、嘉源投资相关终止回购安排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该等协议约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终止回购安排真实、有效，履行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三水投资、嘉源投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需要重新办理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备案程序，不影响终止回购安排的效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规则适用指引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

二、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曾于2016年12月至2018年8月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③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②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

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③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④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回复：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查阅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材料、挂牌期间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材料；
- 2、查阅公司摘牌期间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会议文件、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款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
- 3、查阅公司《股东名册》；
- 4、取得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书面承诺；
- 5、查阅泰州市姜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姜堰区劳动监察大队、泰州市姜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姜堰分中心、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泰州市姜堰区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6、取得公司就关于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 7、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

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 1、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

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781号），并于2016年12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振华泵业”，证券代码为“870203”。2018年8月7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808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0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 （1）信息披露规则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请系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制作申请文件，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系遵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24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23〕2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股转公告〔2023〕38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制作申请文件。

#### （2）申报报告期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报告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且公司在挂牌期间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披露所涉及的文件主要为《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本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报告期为2022年度及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由于报告期的变化，本次申报时对公司基本情况、业务、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因此相关信息披露出现差异。

#### （3）财务信息差异

由于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的财务数据所涉期间不存在重合情况，因此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不具有可比性。

#### （4）非财务信息主要差异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 序号 | 事项 | 前次申请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 本次挂牌披露信息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1 | 风险因素                 | 风险主要描述为：信息披露受保密义务限制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公司治理风险、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 风险主要描述为：涉密信息泄露风险、产品质量控制风险、不能持续取得军工资质的风险、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外部环境及周期性因素、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审价调整、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涉密信息的特殊披露方式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与可比上市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存在差异，无法直接将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进行对比的风险 | 结合当前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等，对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       |
| 2 | 股权结构和股本形成概况          |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2016年8月26日之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和股本形成概况                                                          |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之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和股本形成概况                                                                                                                                               | 对2016年8月26日之后的股权变动、预留股份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更新 |
| 3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差异 |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新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与变动情况更新             |
| 4 |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主营舰船用泵及配套电机研发、生产和销售                                                               |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主营舰艇类武器装备专用泵、专用电机以及船用环保设备、风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 公司业务发展，增加了船用环保设备、风机产品相关业务         |
| 5 | 创新特征                 | 无                                                                                             |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的创新特征及认定情况                                                                                                                                                              | 根据公司创新特征披露                        |
| 6 | 关联方、关联关系             |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间的关联方、关联关系                                                    |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的关联方、关联关系                                                                                                                                           | 报告期变化，进行了相应更新                     |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原披露文件因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报告期变化、适用规则不同、财务数据及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存在部分差异，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 （二）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200人，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摘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演变”。

（三）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1、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12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8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法人股东2名，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巫进      | 3,531.10 | 30.8321% |
| 2  | 周翔      | 193.05   | 1.6856%  |
| 3  | 俞志君     | 193.05   | 1.6856%  |
| 4  | 丁阳      | 193.05   | 1.6856%  |
| 5  | 谢振华     | 193.05   | 1.6856%  |
| 6  | 凌秋澜     | 96.60    | 0.8435%  |
| 7  | 邱勇      | 96.525   | 0.8428%  |
| 8  | 钱俊      | 96.525   | 0.8428%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9  | 美华投资    | 2,866.70    | 25.0308% |
| 10 | 华振投资    | 2,860.35    | 24.9754% |
| 11 | 三水投资    | 566.3345    | 4.9450%  |
| 12 | 嘉源投资    | 566.3345    | 4.9450%  |
| 合计 |         | 11,452.6690 | 100.00%  |

经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均已通过访谈和/或书面形式确认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除许畅、戈方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预留股份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因此，公司股东适格性、股份权属清晰性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 2、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前次终止挂牌之日起，公司的新增重要股东为三水投资和嘉源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水投资的注册资本已于 2024 年 7 月 3 日由 20,000 万元变更为 120,000 万元。除此以外，新增重要股东的其他相关信息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公司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前次终止挂牌之日起，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均完整披露。

## 3、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摘牌期间发生的股权变动，相关股东均签署了书面协议并支付了相关款项，公司亦根据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制备了股东名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针对公司摘牌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确权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款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确认公司增资/股份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2）取得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书面承诺，公司股东就其历次股份变动情况是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确认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3）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核查其是否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股权争议或纠纷等情形；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等网站，检索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权争议诉讼纠纷。

通过上述确权核查方式，可以有效确认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情况。

#### （四）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检索，公司摘牌期间未收到信访举报，未受处罚。

（五）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 1、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预留股份的情况

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预留股份情况，系2016年8月许畅、戈方认购公司合计440.00万股为预留给未来引进外部人才的股份，出资金额合

计 1,557.60 万元，出资时资金系向第三方筹集，对第三方的还款来自于巫进，当前仍由许畅、戈方代为持有的相关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一）》之问题 3、关于公司历史沿革”部分。上述情形为未披露的预留股份情况，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况。

## **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公司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完整披露了前次申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挂牌后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披露了每一会计年度/半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3、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的差异主要系公司两次申报所属期间不同，公司相关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根据最新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按照最新的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自前次终止挂牌之日起，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均完整披露，公司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有关规定，除许畅、戈方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预留股份外，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单一或联合各种形式之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公司股权清晰；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公司股权未进行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摘牌后的历次股份变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办理了必要的外部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摘牌后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公司股份确权核查方式有效，可以有效确认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情况；公司摘牌后至今，不存在信访举报事项及受处罚情况；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预留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或特殊投资条款情形。

## 二、《审核问询函（二）》回复

### 1、《审核问询函（二）》之问题 1、改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第一次改制时，10 名自然人股东代 383 名职工持股；10 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公司 150 万元股本，383 名职工实际出资 170 万元，高出部分公司计入了其他应付款。（2）第一次改制后，部分持股职工要求将出资变现，公司按照原价向其退还出资款，导致公司股本的充足性存在瑕疵。（3）第二次改制时，凌秋澜等 23 名股东置换 383 名职工出资的 150 万元。（4）根据第二次改制的验资报告，公司实收资本为 505 万元，除前述置换出资的 150 万元，还包括各股东存入公司银行账户的 215.80 万元、奖股和借股形式出资的 9 万元、自然人股东以集资款出资的 49.20 万元。

请公司说明：（1）公司在两次改制期间，是否就实际股东的持股情况设置股东名册并进行有序管理；从第一次改制时的 383 名自然人股东至第二次改制时的 43 名自然人股东期间，公司各时间节点的实际股东数量及变动情况，人员数量的确定依据及准确性，是否取得实际股东入股、变动及退股的书面协议、访谈材料、出资凭证、退股凭证、决议文件或其他客观有效证据，公司的股权形成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未核查或未披露的其他股东及股权代持；两次改制期间，公司是否仅涉及原股东的退出，是否存在原股东的股权变动或新股东入股的情形。（2）公司第二次改制时股权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涉及的实际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代持解除的方式、过程、所涉股权及资金流转情况，出资款项是否已按照实际持股情况退还至实际股东，是否取得实际股东的确认意见；第一次改制时实际股东出资 170 万元仅置换了 150 万元，公司对相差的 20 万元后续处置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相关差异是否影响公司资本的充足性、是否损害原实际股东的利益。（3）公司第二次改制后，股本中存在奖股及借股出资、自然人股东以集资款出资的背景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出资是否真实、充足，是否形成代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公司两次改制中，改制批复及工商登记的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公司、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姜堰市经济委员会之间是否存在职能承继或其他关联关系，前述主体持有的股权是否属于国有股权，公司改制所涉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

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5）结合主管部门对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意见，说明代持是否导致公司实际股东情况与主管机关改制批复要求不符，是否影响改制的合法有效性，公司实际股东人数超 200 人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公司历史沿革中实际股东的核查方式、取得的事实依据及充分性；未访谈或取得确认意见的股东所涉股权的形成、后续变动及占比情况，采取的替代性核查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子公司远东机电是否系改制设立的有限公司，如是，比照公司核查并说明其改制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公司自设立登记至 2001 年改制完成期间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查阅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于 1997 年 10 月 5 日印发的《关于市属国有、集团企业改革的暂行规定》（姜改发〔1997〕8 号）和《关于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姜改发〔1997〕9 号）、姜堰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姜政发〔2000〕153 号）；

3、获取并查阅在公司 1998 年改制过程中江苏姜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姜会体评（1998）第 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江苏振华泵厂递交的《市镇属改制企业政策性剥离扣除方案审批表》《市镇属企业产权界定申报、审批表》、第八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江苏振华泵厂改制方案》、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印发的《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姜机电发〔1998〕21 号）、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厂改制为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姜改办批〔1998〕460 号）、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巫进就共同出资成立振华有限等事宜签订的《协议书》等改制相关资料；

4、取得并查阅在公司 2001 年改制过程中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姜明会审〔2000〕第 097 号”《审计报告》、姜堰市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关

于对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效益审计结果的报告》（姜经发〔2001〕98号）、姜堰市地价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姜地估评〔2000〕字第70号”《土地估价报告》、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姜改办批〔2001〕57号”《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实施深化改革的批复》、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振华有限签订的《协议书》、振华有限提交的《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等改制相关资料；

5、取得并查阅1998年第一次改制至2001年第二次改制期间员工的出资和退资清单和相关记账凭证以及职工持股变动表，并就改制时的出资事项和授权情况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314名职工；

6、取得并查阅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协商纪要》和《关于对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协商纪要补充说明》及公司及股东根据上述纪要支付相关款项的凭证；

7、取得并查阅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振华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泰姜政复〔2016〕5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股权界定事项合规性的函》；

8、取得并查阅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泰姜政函〔2024〕5号）；

9、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公司、公司股东的诉讼、纠纷情况。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在两次改制期间，是否就实际股东的持股情况设置股东名册并进行有序管理；从第一次改制时的383名自然人股东至第二次改制时的43名自然人股东期间，公司各时间节点的实际股东数量及变动情况，人员数量的确定依据及准确性，是否取得实际股东入股、变动及退股的书面协议、访谈材料、出资凭证、退股凭证、决议文件或其他客观有效证据，公司的股权形成是否真

实、有效，是否存在未核查或未披露的其他股东及股权代持；两次改制期间，公司是否仅涉及原股东的退出，是否存在原股东的股权变动或新股东入股的情形。

**1、公司在两次改制期间，是否就实际股东的持股情况设置股东名册并进行有序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 1998 年至 2001 年职工持股变动表，公司在两次改制期间，根据实际股东的持股情况建立了台账，并详细记载了实际股东出资情况、退资的时间、金额，对实际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有序管理，实际股东在两次改制期间的持股情况明确、清晰。

**2、从第一次改制时的 383 名自然人股东至第二次改制时的 43 名自然人股东期间，公司各时间节点的实际股东数量及变动情况，人员数量的确定依据及准确性，是否取得实际股东入股、变动及退股的书面协议、访谈材料、出资凭证、退股凭证、决议文件或其他客观有效证据，公司的股权形成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未核查或未披露的其他股东及股权代持**

根据公司两次改制期间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及退资的凭证、两次改制期间职工持股变动表等资料，1998 年-2001 年各年年末公司实际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年份          | 股东出资情况                                                                                                                                                                     | 自然人股东人数 |
|-------------|----------------------------------------------------------------------------------------------------------------------------------------------------------------------------|---------|
| 1998 年末     | 巫进出资 15000 元，丁阳等 11 人各出资 12000 元，戴龙余等 3 人各出资 11000 元，俞志君等 32 人各出资 9000 元，曹哲等 8 人各出资 8000 元，陈春霞等 24 人各出资 6000 元，陈劲松等 48 人各出资 5000 元，曹宝才等 13 人各出资 4000 元，蔡亮等 219 人各出资 3000 元 | 359 人   |
| 1999 年末     | 巫进出资 15000 元，丁阳等 11 人各出资 12000 元，戴龙余等 3 人各出资 11000 元，俞志君等 32 人各出资 9000 元，曹哲等 8 人各出资 8000 元，陈春霞等 24 人各出资 6000 元，陈劲松等 48 人各出资 5000 元，曹宝才等 13 人各出资 4000 元，蔡亮等 216 人各出资 3000 元 | 356 人   |
| 2000 年末     | 巫进出资 15000 元，丁阳等 10 人各出资 12000 元，戴龙余等 3 人各出资 11000 元，俞志君等 32 人各出资 9000 元，曹哲等 8 人各出资 8000 元，陈春霞等 24 人各出资 6000 元，陈劲松等 48 人各出资 5000 元，曹宝才等 13 人各出资 4000 元，蔡亮等 211 人各出资 3000 元 | 350 人   |
| 2001 年改制时点前 | 巫进出资 15000 元，丁阳等 9 人各出资 12000 元，戴龙余等 3 人各出资 11000 元，俞志君等 30 人各出资 9000 元，邱勇等 6 人各出资 6000 元，顾军等 18 人各出资 5000 元，顾安林等 6 人各出资 4000 元，钱俊等 72 人各出资 3000 元                         | 159 人   |

2001 年改制后，除仍保留股东身份的 22 名自然人股东外，剩余自然人股东均办理了退股，根据本所律师对 314 名出资的职工的访谈笔录，被访谈职工确认已收到振华有限退还的出资款。

两次改制期间，公司未与实际股东签订入股、退股的书面协议，但实际股东入股、退股时，公司开具了收据、付款结算单，并据此登记入账。同时，公司根据实际股东的持股情况建立了台账，详细记载了实际股东出资、退资的时间、金额。根据本所律师对 314 名职工的访谈笔录，接受访谈的职工均确认已收到振华有限退还的出资款，与振华有限或其他股东就第一次改制时的出资和退还出资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两次改制期间实际持股的股东情况清晰、准确。

根据职工出资及退资的凭证、对 314 名职工的访谈笔录、改制期间职工持股变动表、姜堰市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对巫进同志奖、送股的决定》及《关于对凌涵等同志借资的批复》、验资报告等资料，公司的股权的形成真实、有效，公司在第二次改制完成后已完成股权代持的清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形成真实有效、不存在未核查或未披露的其他股东及股权代持。

**3、两次改制期间，公司是否仅涉及原股东的退出，是否存在原股东的股权变动或新股东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8 年公司第一次改制完成后至 2001 年公司第二次改制期间，仅涉及部分持股职工要求将第一次改制时的出资予以退出，不存在其他原股东的股权变动事项，也不存在新股东入股情况。

**（二）公司第二次改制时股权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涉及的实际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代持解除的方式、过程、所涉股权及资金流转情况，出资款项是否已按照实际持股情况退还至实际股东，是否取得实际股东的确认意见；第一次改制时实际股东出资 170 万元仅置换了 150 万元，公司对相差的 20 万元后续处置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相关差异是否影响公司资本的充足性、是否损害原实际股东的利益。**

**1、公司第二次改制时股权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涉及的实际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代持解除的方式、过程、所涉股权及资金流转情**

况，出资款项是否已按照实际持股情况退还至实际股东，是否取得实际股东的确认意见

公司在 1998 年改制完成后，形成了工商登记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代替 383 名股东持股的情形。

两次改制期间，由于部分持股职工生活困难、离职、退休、调离等原因，陆续要求将改制时的出资予以变现，公司向其退还了出资款，到 2001 年第二次改制时，22 名职工按第二次改制确定的股权结构向振华有限补足了 150 万元的注册资本，其他持股职工在第一次改制时的出资由公司陆续返还，10 名自然人股东为 383 名职工代持的行为至此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 314 名职工的访谈笔录，接受访谈的职工均确认已收到公司退还的出资款，与公司或其他股东就第一次改制时的出资和退还出资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第一次改制时实际股东出资 170 万元仅置换了 150 万元，公司对相差的 20 万元后续处置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相关差异是否影响公司资本的充足性、是否损害原实际股东的利益**

第一次改制过程中的 150 万元股本实际共有 383 名职工参与出资，实际共出资 170 万元，第一次改制过程中 383 名职工的出资价格与第一次改制时出资的其他股东一致，均为 1 元/出资额，因此，第一次改制过程中计入注册资本的只有 150 万元，员工实际出资高出 150 万元部分的 20 万元公司计入了其他应付款，相差的 20 万元并不会影响公司资本的充足性。

两次改制期间及二次改制时职工退出时收到的款项由公司实际支付，第一次改制时实际股东出资的 170 万元在第二次改制后返还给了实际出资职工，因此，实际出资 170 万元与注册资本 150 万元的差异未损害原实际股东的利益。

根据本所律师对 314 名职工的访谈笔录，接受访谈的职工均确认已收到公司退还的出资款，且与公司或其他股东就第一次改制时的出资和退还出资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于 2016 年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公司当时股东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如有职工因第一次改制时的出资或出资退还事项提出异议或赔偿时，由当时的股东负责承担因该等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与第一次改制时出资的职工就出资和退还出资事宜发生过诉讼等争议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第一次改制时实际股东出资 170 万元仅置换 150 万元，不会影响公司资本的充足性，未损害原实际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实际股东对相差的 20 万元后续处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公司第二次改制后，股本中存在奖股及借股出资、自然人股东以集资款出资的背景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出资是否真实、充足，是否形成代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二次改制时，奖送股和借股部分合计为 90 万元，集资款出资部分合计为 49.2 万元，资金来源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2001 年 5 月 18 日，姜堰市经济发展委员会、姜堰市工业资产有限公司（现泰州市姜堰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对巫进同志奖、送股的决定》，同意从振华有限的集体资产中提取 60 万元奖送企业经营者巫进同志（其中奖励 20 万元，送股 40 万元）。

同日，姜堰市经济发展委员会、姜堰市工业资产有限公司（现泰州市姜堰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对凌涵等同志借资的批复》，同意从振华有限集体资产中提取 30 万元借给凌涵等 10 人。

因此，上述奖股是第二次改制时从集体资产中提取，相关出资真实、充足。

经本所律师核查，集资款出资部分合计为 49.2 万元，为第二次改制时出资的职工在经营过程中借给公司的资金所形成，为职工对振华有限的债权。相关出资真实充足。

根据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姜会验（2001）第 18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505.00 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次改制完成后，自然人股东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形成代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公司两次改制中，改制批复及工商登记的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公司、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姜堰市经济委员会之间是否存在职能承继或其他关联**

关系，前述主体持有的股权是否属于国有股权，公司改制所涉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公司两次改制中，改制批复及工商登记的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公司、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姜堰市经济委员会之间是否存在职能承继或其他关联关系**

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公司为泰州市姜堰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前身，根据姜堰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明确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职权的通知》（姜政发〔2000〕180号），姜堰市人民政府授权其经营市直国有、集体工业企业的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产权，授权该公司对所持有的国有、集体资产决定产权变动和资产处置。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泰姜政函〔2024〕5号），确认如下：

（1）公司1998年改制时，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系集体企业“江苏振华泵厂”的上级主管单位，为“江苏振华泵厂”集体资产的所有权代表。

（2）2000年，因内部机构调整，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与姜堰市经济委员会合署，不再保留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姜堰市经济委员会承继了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的主管职能。

（3）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泰州市姜堰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姜堰市人民政府全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负有国有、集体资产产权管理职能，在1998年改制过程中参与了该公司的集体资产处置。根据人民政府分工，逐步由该公司作为集体资产产权代表。

因此，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在1998年为公司主管机关，在第一次改制后登记为公司股东，姜堰市经济委员会于2000年承继了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相关职能。根据人民政府的分工，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逐步由该公司作为集体资产产权代表，参与公司第二次改制。

**2、前述主体持有的股权是否属于国有股权，公司改制所涉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定公司在改制前即为集体企业，在第一次改制时，政策性剥离后的剩余资产被主管机关界定为集体资产，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作为第一次改制后的公司股东除用剥离后的剩余集体资产出资外，未向公司投入其他国有资产，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属于国有股权。

2023 年 3 月 2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股权界定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公司在改制前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2020 年-2023 年期间，经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逐级调查及出具的相关文件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结合主管部门对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意见，说明代持是否导致公司实际股东情况与主管机关改制批复要求不符，是否影响改制的合法有效性，公司实际股东人数超 200 人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 1998 年第一次集体企业改制，系严格依据当时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意见执行。公司制定的《江苏振华泵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中约定职工自然人以现金 150 万元入股，按每股 1 元标准，职工投股每人基本股至少 20 股，多投不限，并根据员工所在岗位和职务的不同制定具体的购股资格。根据员工的实际缴款情况，最终有 383 名职工出资入股，并由 10 名自然人股东代持。本次集体企业改制方案经江苏振华泵厂第八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主管机关批复认可。

公司 1998 年第一次改制完成后，振华有限实际股东虽然超过 200 人，但系按照当时地方政府制订的企业改制文件所形成。该情况的形成有其历史原因，公司已在 2001 年第二次集体改制中清理了股权代持情形，规范了股权管理，不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实际出资的 383 名股东均为职工，不涉及外部主体，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存款、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行为，公司已依法规范。

2023 年 3 月，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股权界定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3〕23 号），确认振华海科的设立、股转、增资、变更等事

项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024年9月26日，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泰姜政函〔2024〕5号），针对公司在1998年改制过程中实际出资人数超过200人问题进行了补充确认，确认内容如下：“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于1998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在改制过程中制定了《江苏振华泵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上述改制方案系根据《关于市属国有、集团企业改革的暂行规定》（姜改发〔1997〕8号）制定，根据职工入股的相关规定，最终有383名员工出资入股，该公司安排了10名自然人股东为383名员工整体代持。上述职工入股的方案在该公司改制过程中已向当时的主管部门申报，改制方案经过当时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与主管机关改制批复相关内容没有冲突，不影响该公司改制的合法有效性。”

本所律师认为，10名自然人股东代持383名股东股份虽然不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50人”的要求，但系根据改制文件的规定及主管机关的改制批复及职工实际出资情况的变通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股东情况与主管机关改制批复要求不符，不影响改制的合法有效性。公司实际股东人数超200人事项已在2001年规范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说明对公司历史沿革中实际股东的核查方式、取得的事实依据及充分性；未访谈或取得确认意见的股东所涉股权的形成、后续变动及占比情况，采取的替代性核查措施及有效性。**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改制期间职工持股变动表及对应的出资及退资的记账凭证，确认了实际股东出资、退资的过程；对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取得了历史股东关于退资事项无异议的确认意见。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的历史股东共计314名，占实际出资383名职工的81.98%，占比较高。

剩余股东未参与访谈主要系公司历史改制年代久远，部分股东已去世，部分股东从公司离职、退休后不再与公司联系及居住地发生变迁等原因，公司已无法取得联系。因此，该部分股东虽未通过访谈取得确认意见，但因客观条件

限制且涉及人数较少，且已取得相关出资、退资凭证对实际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进行确认，证据较为充分、有效。

**（七）说明子公司远东机电是否系改制设立的有限公司，如是，比照公司核查并说明其改制的合法合规性。**

远东机电前身为国营泰县电机厂，成立于 1970 年 12 月 11 日，为全民所有制企业。2001 年 8 月，完成改制工作，变更为“江苏远东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远东电机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设立的有限公司，其改制前后与振华海科及其股东无关联关系，振华海科在其完成改制 10 年后才取得其股权。

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8 月、2011 年 3 月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及股权转让的方式以相同的作价取得远东电机 100% 股权，自此远东电机成为振华海科的全资子公司。

2020 年-2023 年期间，公司就历史沿革事项的合规性开展了向泰州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逐级沟通、复核确认的工作，其中也包括对远东电机历史沿革事项合规性的确认工作。

2023 年 3 月，公司取得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股权界定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3〕23 号），确认振华海科受让远东电机股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远东电机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及公司股东未参与其改制过程。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远东电机 100% 股权。经向江苏省政府办公厅确认，振华海科受让远东电机股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2、《审核问询函（二）》之问题 2、关于预留股份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2016 年，许畅、戈方各认购公司 220 万股份，出资资金最终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巫进，相关股份作为公司的预留股份拟用于未来吸引外部人才后转让；2018 年，许畅、戈方将持有的预留股份投入员工持股平台华振投资、美华投资，从直接持股调整为间接持股；截至目前，许畅、戈方仍作

为名义股东持有相关股份。

请公司说明：（1）2016 年许畅、戈方进行认购时，是否已对相关股份的预留性质作出明确约定或安排，认定相关股份为预留股份的依据及充分性。（2）结合相关股份的出资来源，以及 2016 年至今相关股份的表决、分红、处分等股东权利的行使情况，说明许畅、戈方是否实际系代巫进持有，前次问询回复关于被代持主体的认定是否准确。（3）相关代持是否已经解除，如是，解除方式、过程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4）公司前次申报挂牌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悉相关代持，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历次出资时点的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部分出资无法核查流水的原因，相关出资的占比情况，履行的替代性核查措施及充分性，公司目前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代持。

回复：

####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投资入股的出资支付凭证、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
- 2、查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文件；
- 3、查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文件；
- 4、查阅了全体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关于 2016 年增资事项的说明》，并就预留股份事项与巫进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2016 年许畅、戈方进行认购时，是否已对相关股份的预留性质作出明确约定或安排，认定相关股份为预留股份的依据及充分性。

根据公司 2016 年的全体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关于 2016 年增资事项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巫进等人的访谈结果：2016 年公司为提高员工积极性，共享公司

发展的利益，公司探寻了不同的员工持股方式，最终决定采用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直接持股的方式推行员工持股计划；美华投资、华振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已在设立时引入一批员工骨干，其出资均来自于员工本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许畅、戈方直接认购的各 220.00 万元股份作为公司的预留股份，拟用于未来吸引外部人才后转让，其出资系向第三方筹集取得，巫进于 2016 年-2018 年期间陆续将资金归还相关方，合计出资 1,557.60 万元；上述增资安排后因公司未能引进外部人才，预留股份一直登记许畅、戈方名下。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2016 年许畅、戈方进行认购时，合伙平台各合伙人、许畅、戈方仅就预留股份安排做了口头约定，在公司直接层面未履行审议程序明确预留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该预留股份的性质进行了补充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许畅、戈方进行认购时，虽未对相关股份的预留性质作出明确约定或安排，但结合出资来源和访谈时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确认的情况，认定相关股份为预留股份的依据充分。

**（二）结合相关股份的出资来源，以及 2016 年至今相关股份的表决、分红、处分等股东权利的行使情况，说明许畅、戈方是否实际系代巫进持有，前次问询回复关于被代持主体的认定是否准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6 年许畅、戈方认购相关股份的出资来源实际来源于第三方，但还款均由巫进陆续代为偿还。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核查分红的流水，预留股份的分红在 2021 年之前的分红支付给了巫进，2021 年之后的分红目前大部分仍存放在许畅、戈方账户中。但因许畅、戈方系通过华振投资和美华投资间接持股，未直接行使股东权利，由华振投资和美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行使。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和自然人股东的确认，预留股份出于自然人股东的一致安排，目的是预留股份用于未来转让给引进人才，由许畅、戈方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并非替巫进代持。

本所律师认为，许畅、戈方在 2016 年出资时形成预留股份不存在实际系代巫进持有的意思表示，前次问询回复关于被代持主体的认定准确。

**（三）相关代持是否已经解除，如是，解除方式、过程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4 日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股份处置的议案》。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戈方、许畅将预留股份合计 440 万股转让给巫进。

2024 年 12 月 1 日，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分别向合伙人发出《关于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的议案》的议案通知，无其他合伙人表达认购愿意。2024 年 12 月 20 日，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表决，同意戈方、许畅分别将各自所持合伙企业的 778.80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公司股权 220 万股）转让给巫进。

2024 年 12 月 20 日，巫进分别与戈方、许畅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产生的相关税款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补缴完毕并取得完税凭证。就前述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许畅、戈方代为持有的预留股份事项已处置完毕，解除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前次申报挂牌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悉相关代持，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设置预留股份的事项系 2016 年当时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实施，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相关预留股份安排，但当时未充分认识到员工持股平台内的相关安排也需要在申报文件等公开披露文件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导致前次申报挂牌时对预留股份的情况披露不完整，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瑕疵。

本次挂牌期间，员工持股平台积极了解并配合核查工作、信息披露工作，并出具书面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勤勉尽职的工作要求，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信息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五）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出资时点的流水核**

### 查情况，部分出资无法核查流水的原因，履行的替代性核查措施及充分性

针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历次出资时点的资金流水核查范围为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部分出资无法核查流水主要为 1998 年和 2001 年两次集体企业改制时的出资情况，因出资年代久远无法调取银行记录、单次出资金额较小，且部分出资或转让采用现金的方式进行。本所律师采取了查阅工商档案、公司记账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的替代性核查措施，并经对历史上出资的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历史股东的出资、退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措施充分、有效。

### （六）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历次出资时点的流水核查情况，部分出资无法核查流水的原因，相关出资的占比情况，履行的替代性核查措施及充分性

美华投资、华振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6 年 8 月入股成为公司股东，经调取大部分合伙人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已对合伙人的出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了确认。此外，存在少部分人员未能提供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的情况，具体如下：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对象 | 出资金额（万元） | 未提供资金流水原因      |
|-------|------|----------|----------------|
| 张健军   | 华振投资 | 80       | 出资存折已注销，无法获取流水 |
| 李明    | 华振投资 | 50       | 退休             |
| 田太伟   | 华振投资 | 50       | 离职             |
| 杨慧    | 华振投资 | 20       | 离职             |
| 张梅    | 华振投资 | 30       | 退休             |
| 陈皓    | 华振投资 | 20       | 离职             |
| 顾德俊   | 华振投资 | 20       | 退休             |
| 杨杰    | 美华投资 | 80       | 退休             |
| 孙华    | 美华投资 | 20       | 退休             |
| 王春龄   | 美华投资 | 20       | 退休             |
| 孟咸勤   | 美华投资 | 50       | 死亡             |
| 王颖耀   | 美华投资 | 20       | 死亡             |

对于上述未能提供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的人员，已通过获取出资时点的银行回单、合伙企业的收据进行补充确认。经核查，上述人员均已实际出资到持股平台。

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员工持股平台中未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的人员分别占当时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3.24%、4.76%，占比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各股东的入股行为均来自本人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以及预留股份事项均已解除，解除后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

### 3、《审核问询函（二）》之问题 3、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说明嘉源投资、三水投资入股公司及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需要并履行国资部门的批复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提交的《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备案表》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替代性文件的相关要求。（2）在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中补充豁免披露的具体内容。（3）核对前次问询回复中“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取得并查阅了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
- 2、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历史股东、其他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美华投资和华振投资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 3、查阅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入股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增资扩股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国资股东内部董事会决议、《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备案表》等文件，并访谈三水投资、嘉源投资的相关负责人；
- 4、取得并查阅了三水投资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和嘉源投资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说明嘉源投资、三水投资入股公司及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需要并履行国资部门的批复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提交的《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备案表》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替代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说明嘉源投资、三水投资入股公司及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需要并履行国资部门的批复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0月17日出具的《确认函》，该文件就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共同投资入股振华海科并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事项确认如下：2022年6月，三水投资、嘉源投资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振华海科并由相关各方签署了附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该事项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资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了评估、备案、内部决策等必要的国资审批手续。2022年12月，为符合公司上市相关要求，经国资主管部门同意后，三水投资、嘉源投资与振华海科及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投资协议中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并由相关各方就此签署了补充协议，该事项已按国资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再次履行重新备案手续。

因此，嘉源投资、三水投资入股公司及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国资部门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确认意见，解除情况合法合规。

2、公司提交的《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备案表》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替代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关于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三水投资于2024年10月取得编号为“MAINTQW452023102800005”《企

业产权登记表》，嘉源投资于 2024 年 12 月取得《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公司已补充提交。

**（二）在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中补充豁免披露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已在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中补充豁免披露的具体内容，具体请详见“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核对前次问询回复中“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98 人，未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4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总体原则如下：（1）原则上股东逐层核查直至最终的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但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需进行穿透计算股东数量；（3）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股东共 12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由于美华投资和华振投资的部分合伙人发生变化，公司的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东性质 | 是否穿透 |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
|----|---------|------|------|----------|
| 1  | 巫 进     | 自然人  | 否    | 1        |
| 2  | 周 翔     | 自然人  | 否    | 1        |
| 3  | 俞志君     | 自然人  | 否    | 1        |
| 4  | 丁 阳     | 自然人  | 否    | 1        |
| 5  | 谢振华     | 自然人  | 否    | 1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东性质   | 是否穿透 |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
|-----------------------|---------|--------|------|----------|
| 6                     | 凌秋澜     | 自然人    | 否    | 1        |
| 7                     | 邱 勇     | 自然人    | 否    | 1        |
| 8                     | 钱 俊     | 自然人    | 否    | 1        |
| 9                     | 美华投资    | 员工持股平台 | 是    | 56       |
| 10                    | 华振投资    | 员工持股平台 | 是    | 59       |
| 11                    | 三水投资    | 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1        |
| 12                    | 嘉源投资    | 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1        |
| 合计人数（剔除重复计算股东人数 28 人） |         |        |      | 98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 4、《审核问询函（二）》之其他重要事项和补充披露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经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郭晋  
许郭晋

经办律师：

阎登洪

阎登洪

颜爱中

颜爱中

唐勇

唐勇

2024年12月27日